



侵害法人商譽所致損害賠償之酌定與量定

許政賢 · 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

甲公司與乙公司為同業競爭對手，乙公司利用媒體散布不利甲公司訊息以抹黑甲公司，致其商譽受損。甲公司遂以乙公司為被告，訴請賠償商譽受損所致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害。

○關鍵詞：商譽、名譽、信用、酌定損害額、非財產上損害

壹 爭點

法人商譽（涉及名譽、信用）受侵害而受有財產上損害，如無法證明其損害額時，法院應如何酌定損害額？又對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，是否及如何量定相當之金額？

貳 解析

一、侵害法人商譽所致財產上損害賠償數額之酌定

（一）法人商譽之涵義

法人（多指公司型態的營利法人，下

同）或企業「商譽」（business goodwill，下稱「法人商譽」），在通俗意義上，指稱營利事業的公司或企業的信譽；同時，商譽也是會計學上的術語，指涉法人或企業價值超越所有其他資產總價值的部分。就後者而言，法人或企業的品牌名稱或價值、客戶群體及關係、員工關係或素質、內部管理能力及專有技術價值等，均屬與商譽評價相關因素。此外，法人商譽涉及名譽、信用等人格權，並涉及一定經濟利益，其建立與維護涉及消費者對品牌的信賴，須長期嚴格控管相關商品與服務品質，始得以在市場上達到及維持一定地位，並於適當時機（例如：商業活動及營業讓與時）展現該商譽的經濟效益及商業價值。因此，商譽為具有財產價值的無形資產，與其公司社會評價、信用、聲譽等緊密相連¹。

商業會計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：「購入之商譽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、特許權及其他無形資產，應以實際成本為取

DOI: 10.53106/1684739327802

¹ 參考112年度台上大字第544號裁定李寶堂、鄭純惠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。